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法律硕士>>

13位ISBN编号：9787040305906

10位ISBN编号：7040305909

出版时间：2010-9

出版范围：高等教育

作者：教育部考试中心 编

页数：5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联考考试分析（2011年版）》规定了201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考试分析的考试范围、考试要求、考试形式、试卷结构等，与2010年版相比，2011年版作了一定程度的修订。它既是201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考试联考命题的唯一依据，也是考生复习备考必不可少的工具书。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2011年全国法律硕士(非法学)联考大纲分析上编 专业基础课刑法学第一章 导论第二章 犯罪概念第三章 犯罪构成第四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第五章 共同犯罪第六章 罪与数罪第七章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第八章 刑罚的概念和种类第九章 量刑第十章 刑罚执行制度第十一章 刑罚消灭制度第十二章 刑法各论概述第十三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第十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第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十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第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第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十九章 贪污贿赂罪第二十章 渎职罪民法学第一章 导论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第三章 公民(自然人)第四章 法人与其他组织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第六章 代理第七章 时效与期间第八章 物权的一般原理第九章 所有权第十章 共有第十一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第十二章 相邻关系第十三章 用益物权第十四章 担保物权第十五章 占有第十六章 债权概述第十七章 合同第十八章 人身权第十九章 知识产权第二十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第二十一章 民事责任下编 综合课法理学第一章 绪论第二章 法的本质与特征第三章 法的起源与演进第四章 法的作用第五章 法律制定第六章 法律体系第七章 法律要素第八章 法律渊源与法律分类第九章 法律实施第十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第十一章 法律关系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第十三章 法治第十四章 法与社会中国宪法学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第二章 宪法的制定、实施和保障第三章 国家基本制度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五章 国家机构中国法制史第一章 夏商西周春秋法律制度第二章 战国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第三章 隋唐宋法律制度第四章 元明清法律制度第五章 清末、中华民国法律制度第六章 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第二部分 201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联考试题分析专业基础课综合课

章节摘录

【分析】犯罪构成指刑法规定的成立犯罪必须具备的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的总和。

1.犯罪构成是成立犯罪的必备要件。

例如，抢劫罪的犯罪构成就是由以下要件组成的：（1）年满14周岁、有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的自然人；（2）有抢劫的故意；（3）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4）侵犯了财产的所有权和人身权。

这四个条件紧密结合为一体，就形成了抢劫罪的犯罪构成。

在这个要件集合体（也即犯罪构成）中，四个条件互相联系、互相作用共同确立了法律上的一种“犯罪”，即抢劫罪。

在现实生活中，如果某人及其所实施的行为完全符合上述四个条件，就是具备了抢劫罪的犯罪构成，也就是构成了抢劫罪。

2.犯罪构成的诸要件是由刑法规定的。

上述抢劫罪犯罪构成要件之一的“年满14周岁、有辨认和控制能力”就是由《刑法》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就是由《刑法》分则第263条规定的，等等。正因为组成犯罪构成的诸要件是由刑法规定的，所以说犯罪构成是认定犯罪的法律标准或规格。

3.具备犯罪构成要件是适用刑罚法律后果的前提。

例如，某行为具备上述抢劫罪的犯罪构成要件，就成立抢劫罪并应当适用这条规定的法定刑处罚。

犯罪构成与犯罪概念的联系和区别【分析】犯罪是犯罪构成的基础，犯罪构成是犯罪的具体化。

犯罪回答什么是犯罪以及犯罪具有哪些基本属性。

犯罪构成则进一步回答犯罪成立需要具备哪些法定的条件以及通过犯罪构成主客观要件具体确立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

犯罪构成的意义【分析】犯罪构成理论对我国刑事立法、刑事司法及刑法理论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1.犯罪构成作为法律规定的确立犯罪的要件，它是定罪量刑的法律准绳。

具体而言：（1）成立犯罪的标准。

在司法实践中，某人的行为事实只有完全具备犯罪构成，才能成立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例如，张某因为李某与自己的妻子通奸，而持刀将李某砍死一案。

经调查： 张某在主观上有杀害李某的故意，具备故意杀人罪的主观要件； 实行了杀害李某的行为，具备了故意杀人罪的客观要件； 侵害了他人的生命，具备了故意杀人罪的客体要件； 张某实行杀人行为时年龄是27岁、精神正常，具备承担刑事责任的主体要件。

编辑推荐

《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联考考试分析(2011年版)》是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